

花蓮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學前教育階段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花蓮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督導審查會議決議事項。

二、目的：

(一) 協助本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了解並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

(二) 增進本縣學前教育階段教師瞭解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實務之應用。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09 年 3 月 14 日 (六) 上午 8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 10 分。

(二) 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 名額：30 人。

六、參加對象：

(一) 本縣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每班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二)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

(三) 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

七、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工作人員	備註
3/14 (六)	08:30~08:50	報到	中原國小特教團隊	
	08:50~09:00	長官致詞	中原國小 千仁賢校長	
	09:00~09:50	IEP 之法令規範	中原國小學前特教教師 曾恕璇老師	
	09:50~10:40	學前特教班 IEP 案例分享	中原國小學前特教教師 曾恕璇老師	

10:40~10:50	中場休息		
10:50~11:40	學前特教班 IEP 分組實作	中原國小學前特教教師 曾恕璇老師	
11:40~12:10	綜合討論	中原國小學前特教教師 曾恕璇老師	

八、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paid=153>)

進行線上報名，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指定活動者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九、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並核予假日研習補休時數，**請與會教師攜帶一份個案 IEP 影本（請匿名），做為現場討論之用。**

十一、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應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擇日補休，惟課務自理，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